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办宏星小学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阀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广裕阀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泵及控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莲盛泵业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球墨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晋城天一铸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热镀锌无缝钢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